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就 2017 年 3 月 27 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

III 「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及 IV 「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施」之 意見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下稱「協會」）於 1997 年 3 月成立，是一所非牟利志願機構，一直支持性別平等並關注女性受到性暴力的威脅及傷害，通過服務、教育及倡議工作，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及正視性暴力問題，以減低性別暴力的出現，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權益的保障。

自 2011 年，協會通過多次發表研究報告、舉辦研討會、與不同持份者會面、遊說政府及立法會議員等工作，讓政策制定者及社會大眾理解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期望可改善司法程序以減低對受害人的二度傷害。對於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律政司以及司法機構對司法程序的檢討及改進建議，協會表示歡迎。

「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屏障及特別通道

司法機構政務處交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27 日會議的信件（立法會 CB(4)718/16-17(05)號文件），指在處理性罪行案件中使用屏障的申請自 2016 年 8 月起運作暢順，並建議進一步修訂相關實務指示，致使法庭可一併考慮特別通道與屏障的申請。現正就此諮詢相關持份者。若特別通道的使用因法院條件不容許而無法實施，則有可能將該案件轉移至另一可提供特別通道的法院大樓審理。

其他法庭保障措施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上述文件中亦指，司法機構正考慮各種措施，使旁聽席上的公眾人士或傳媒工作者無法看到證人容貌。

電視直播聯繫

律政司提交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27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立法會 CB(4)718/16-17(04)號文件)，建議在第 221 章第 79B 條中新增一條條文，凡指明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時，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申訴人籍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同時擴大上訴法庭根據第 221 章第 79B 條訊問證人的現有權力至涵蓋指明性罪行申訴人；以及修訂第 221J 章第 3 條作出相應修訂，涵蓋該等申訴人。

意見及建議

協會原則上同意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的上述建議，並對兩個部門持續關注及改善包括性罪行受害人的法律保護措施表示欣賞。惟我們亦希望就上述建議所可能／已經引申出的問題提出意見：

1. 性罪行案件申訴人面對出庭作供的壓力，希望獲得認識的親友、社工或其他可信任人士陪同應該是不難理解的。然而據立法會 CB(4)718/16-17(03)號文件中，律政司描述的支援者措施，現時的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害人，只能接受一名陌生人的陪同，即使該名陌生人已經接受過一天培訓，亦無法在短時間與受害人建立關係。而無論在司法機構實務指示，或是社會福利署《根據〈一九九五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新規定給社工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程序指引》，只要符合兩個條件，即並非該案件的證人，及沒有直接參與案件調查，在獲得法庭批准後，便可以擔任支援者。

協會認為現行指派支援者的做法並不理想，風雨蘭的一些案主指她們不想向陌生人表達任何情緒，故她們在法庭上承受的壓力亦無法得到及時的緩解。只要想像一名兒童或有精神障礙人士在陌生的電視直播聯繫房間，只有一名陌生人在場，對該名兒童或有精神障礙人士將會是一個加壓而不是減壓的做法。

我們建議社署將支援者培訓範圍擴大，進行定期及公開的培訓，使負責這些案件的社工、老師或其他照顧者可以參加同樣的一天培訓，令受害人能獲得原來人際網絡的支援，同時釋除被告可能得不到公平審訊的疑慮。

2. 另一方面，協會認為對於性罪行案件成年申訴人亦應有同樣的支援者，無論申訴人獲得法庭批准使用屏障及特別通道，或使用電視直播聯繫作供，均應由其熟悉、可信任、了解其心理狀況的原來人際網絡中的人擔任其支援者。
3. 有關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供的建議，律政司提出《刑事罪行條例》第 156 條已明確應對性罪行投訴人的身份保密，與電視直播聯繫的精神相若，故本會支持。誠然，電視直播聯繫可避免投訴人現場目擊侵犯者並減少二度傷害，但電視直播聯繫的問題是無法直接保障證人身分不被暴露，由於現時在庭上是用一個大的投影機播放受害人的作證過程，故此，使用電視直播聯繫反而使投訴人容貌直接被媒體及公眾看見。要貫徹對投訴人身份保密提供完整而有效的保障，則必須以實務指示解決以上問題，例如在庭上不使用大投影機，而使用枱頭電腦，令申訴人容貌只能被法官、陪審團席及控辯雙方律師看見。
長遠來說，法例需要賦予法官權力可自行或應申請頒予屏風，並配合法庭特別通道，以保障性罪行投訴人的身份保密的精神。

4. 而上述措施均應刊載在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警隊、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等部門的網站，前線人員必需向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可申請相關保護措施的資訊，並協助他們行使其權利。同時，相關資料亦應列入《罪行受害人約章》。
5. 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應將所有提供予性罪行申訴人的法庭保護措施的申請、批准及否決情況紀錄在案，一方面用以監察該等措施之有效性，另一方面亦使社會各界清晰法庭保障受害人權益的立場。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施」

按律政司提交予立法會的 CB(4)718/16-17(03)號文件中，表示已推行了三項措施以加強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包括提供內部培訓予刑事檢控科檢控人員，提醒所有律師、法庭檢控主任及外判律師關於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的注意事項，以及指派政策協調人員負責協調易受傷害人證人案件，並與不同持份者保持聯繫。

同時律政司亦提出「傳聞證據」法律改革的迫切性(立法會 CB(4)718/16-17(07)號文件)，將會提出《草案諮詢稿》。但律政司認為為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安排錄影紀錄證據，以及讓他們在「審前聽證會」中接受盤問並豁免出庭，涉及重大法律修改，故暫時不會考慮。

意見及建議

1. 協會同意盡快對《證據條例草案》進行修訂，以令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錄影證供有機會以傳聞證供形式呈堂。
2. 法庭應該切實執行實務指示中關於盤問方式的審前指示，以及落實《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E 條的審前和提訊前的盤問。在我們的經驗中，並非所有法官都具備性別敏感度去理解受害人的處境和心理狀況，法官亦需接受相關的培訓以便更好地對控辯雙方律師作出指示，以至進行審前和提訊前的盤問。
3. 在是次會議前一星期，英格蘭的試行計劃已經完成檢討，並公布將於本年 9 月開始落新措施，即在陪審團席前提出錄影紀錄主問證據及盤問，而「不需要證人出席」法庭提供證據。即使律政司認為現階段因涉及重大法律修改，故不能立即推行與英格蘭相類似的措施，但是協會認為政府亦應繼續就此議題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令各持份者的論點能公開討論，同開展相關的研究，在恰當的時機進行法律改革。

聯絡人：蔡雪華（倡議幹事）

電話：2625 4016

電郵：swchoi@rainlily.org.hk